

##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集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金智集团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计划

1、增持人:江苏金智集团有限公司。

金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32.3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兵、葛宁、叶留金、丁小异、贺安鹰、朱华明与金智集团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0,41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0%。(注: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截止2017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23,725.1804万股。)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和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资金为金智集团自筹资金。

4、增持数量:累计增持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不超过422万股。(注: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12个月内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鉴于一致行动人叶留金、贺安鹰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进行股权激励行权增持公司股份52万股,金智集团后续累计增持股数总额不超过422万股。)

5、增持期限: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

## 二、其他事项说明

-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 2、金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继续关注金智集团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9日